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郭集益

相 對 人 百勝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道生

債 務 人 巫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07 年5 月1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及違約金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於107 年5 月14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8 年12 月26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移轉予相對人，並於109 年1 月20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270 萬元，並提出107 年5 月11日簽發之本票為債權證明，現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應即全部償還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661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
01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2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